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 BBS(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國添先生, BBS,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葛珮帆博士,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李德貴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梁志堅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溫雲龍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區子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列席者

區君儀女士

張富源先生

李嘉培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未克出席者

何國華先生(主席)

莊耀勤先生

吳錦雄先生

張國和先生

李德華先生

黃雪芬女士

戚治民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增選委員 ”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副主席表示，主席何國華先生因出席政協會議的關係，未克出席是次會議，故此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他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國華先生	出席政協會議
莊耀勤先生	工作原因
吳錦雄先生	”
張國和先生	”
李德華先生	”
黃雪芬女士	”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3 建議預算

(文件 FGA 7/2014)

5. 委員一致通過開支科 3 的建議預算。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FGA 8/2014)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預算草案，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FGA 15/2014)

7. 委員一致通過委員會轄下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FGA 9/2014)

8. 容溟舟先生指他在本年二月二十日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會議上，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檢視欣安邨籃球場的電力安排，以便在球場內為居民舉辦晚間免費文娛節目。他希望知道康文署的跟進工作。此外，該球場的用地日後可能用作擴建欣安邨，如收回該球場，他希望康文署考慮日後在欣安邨停車場天台的五人足球場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以惠及居民。

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區君儀女士回應說，康文署人員經實地視察後，發現欣安邨籃球場的電力配置已

獲提升，因此康文署初步計劃於本年九月在該球場舉辦一場晚間免費文娛節目。至於在欣安邨停車場天台的五人足球場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可行性，康文署會盡快安排場地視察及評估。如因擴建欣安邨而收回欣安邨籃球場，而該五人足球場又適合舉辦免費文娛節目，康文署會安排在該五人足球場舉辦節目。她歡迎各位委員向康文署提供其他適合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場地。

10. 委員一致通過此計劃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
(文件 FGA 10/2014)

11. 委員一致通過此計劃的撥款申請，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

“銀鷹先鋒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1/2014)

12. 梁志堅先生申報他是銀鷹先鋒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通過讓他列席會議，但他不可參與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13.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2014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2/2014)

14. 何厚祥先生和莫錦貴先生申報他們是沙田體育會副會長，李有全先生申報他是沙田體育會主席，陳國添先生申報他是沙田體育會副主席。委員會通過讓他們列席會議，但他們不可參與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15. 容溟舟先生指議員去年就沙田體育會籌辦的沙田龍舟競賽活動表達意見，他希望區議會與沙田體育會可加強溝

通，讓議員更了解活動的安排。

16. 李有全先生表示會檢視有關活動的宣傳及籌辦細節。沙田體育會將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文體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本年度沙田龍舟競賽活動的安排。

17.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清潔及佈置沙田區議會報告板”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3/2014)

18. 容溟舟先生指過往有承辦商沒有依期張貼會議告示，他詢問秘書處的監管安排。此外，他建議在欣安邨加設一面區議會報告板(報告板)。

19. 梁志偉先生詢問秘書處是否公開邀請承辦商提供清潔報告板的服務；另外，他認為承辦商在清潔報告板及張貼告示方面的服務欠佳。

20.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區子華女士回應說，秘書處會按既定程序邀請承辦商報價及甄選合適的承辦商提供服務。現時獲選的承辦商需在秘書處提出工作要求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完成工作，並需在工作完成後，向秘書處提交每面報告板的照片，以便秘書處監察其工作表現。至於在欣安邨加設報告板的建議，由於工作小組負責就區議會宣傳設施的設置、保養及管理提供意見，她會向工作小組反映容溟舟先生的建議，以便工作小組跟進。

21.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14/2014)

22.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文件 FGA 16/2014)

23. 容溟舟先生得悉每區將獲 25 萬元撥款，用以推廣《基本法》，他詢問該筆款項是否屬區議會撥款，還是會直接交予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運用。

24. 區子華女士回應說，該筆 25 萬元撥款是民政事務局為各區提供的專項撥款，用於《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上，不屬區議會撥款。現時不同政府部門亦有提供專項撥款予區議會運用，會因應其專項撥款指定用途，交由職權範圍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相關例子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的 5.3 萬元，供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運用。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亦有運用環境保護署提供的 15 萬元，用以推動社區環保事務。有關《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將會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7.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四月